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思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思宇犯除去查封標示罪，處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陳思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之除去查封標示罪、同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除去查封標示罪處斷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書記官　許雅瑩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139條
損壞、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，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。
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
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，而毀壞、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58號
被　　告　陳思宇　（年籍詳卷）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陳思宇因積欠吳宥樂債務，吳宥樂依法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聲請民事執行，經橋頭地院以113年度司執治字第89852號辦理，承辦司法事務官及書記官並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前往陳思宇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7樓之1之租屋處進行查封程序，並將現場之東元電視1台、飛利浦電視1台（查封物品清單誤載為大同電視2台）、TOSHIBA冰箱1台、HEREN洗衣機1台等物查封，惟執行當時陳思宇不在現場。陳思宇返家後發覺上開物品已遭查封，並知悉強制執行之程序至此仍尚未終結，竟意圖損害吳宥樂之債權，基

於損壞、除去查封標示之犯意，於113年12月19日前揭查封結束後至114年3月間之不詳時間，將上開查封物品之封條全數撕毀，並於114年3月間搬離上址時，將其中之飛利浦電視1台搬離現場，以此方式隱匿其財產，並損壞、除去查封之標示。嗣經吳宥樂委請友人於114年5月20日時再次至該處查看，大樓警衛表示陳思宇已搬走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宥樂委請賴芷瑩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思宇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賴芷瑩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房東崔媽然之查訪表、橋頭地院113年度司執治字第89852號執行命令、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、113年12月19日查封照片、現場現況照片、被告提供之飛利浦電視照片等附卷可參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之損壞、除去查封標示罪嫌及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為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請從重論處刑法第139條第1項之損壞、除去查封標示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若純